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味橋食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潘俊銘

被告 陳又誠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8年度審易字第1135號，嗣改分為109年度審附民字第15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